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0〕55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项目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水质，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项目（项目编码：2020-440703-78-01-023065）。

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碧道建设与城市景观提升工程、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 1350.14

万元，设计费 3619.48 万元，建筑工程费 1105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120 万元，设备费 10070 万元，监理费 1781.13 万元，其他费用 20509.25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20 年-2022 年。

五、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

十一、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以下无正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
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招标〔2020〕30号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 计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安装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监 理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 备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 他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